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核查声明编号: TIVER202408112

核查报告编号: RepVER202408112

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依据ISO 14064-3:2019实施核查, 确认:

责任方名称: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

报告边界: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

2024年7月8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, 声明责任方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7546.99吨二氧化碳当量,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移除量为140.34吨二氧化碳当量,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7406.65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温室气体类别	温室气体排放量	单位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	140.34	t CO ₂ e
间接温室气体排放, 包括:	17406.65	t CO ₂ e
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8616.23	t CO ₂ e
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	113.30	t CO ₂ e
组织使用的产品导致的间接排放	8677.12	t CO ₂ e
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	0.00	t CO ₂ e
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	0.00	t CO ₂ e
合计	17546.99	t CO ₂ e

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,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, 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 14064-1:2018的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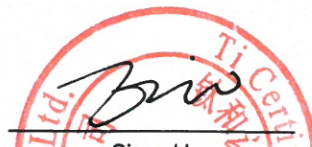
(本声明与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》同时使用)

签发日期: 2024年8月30日

此证书所有权归属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。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(<http://report.titcgroup.com:9102/>)。



中国认可
环境信息
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
CNAS VV008-EI


Signed by
发证机构: 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
CNCA批准号: CNCA-R-2017-331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
邮箱: contact.cbe@titcgroup.com